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詳情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收益	4	5,599	7,095
服務成本		<u>(5,786)</u>	<u>(5,205)</u>
(毛損)／毛利		(187)	1,890
其他收益		1,002	664
其他收入		42	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189)</u>	<u>(1,372)</u>
經營(虧損)／溢利		(332)	1,193
融資成本		<u>(2,957)</u>	<u>(2,939)</u>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89)	(1,746)
所得稅開支	5	<u>(419)</u>	<u>(166)</u>
期內虧損		(3,708)	(1,912)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764)	(1,938)
— 非控股權益		<u>56</u>	<u>26</u>
		(3,708)	(1,91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u>1,815</u>	<u>(2,131)</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893)</u></u>	<u><u>(4,043)</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112)	(3,877)
— 非控股權益		<u>219</u>	<u>(166)</u>
		<u><u>(1,893)</u></u>	<u><u>(4,043)</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6(a)	(0.40美仙)	(0.20美仙)
— 每股攤薄虧損	6(b)	<u><u>(0.40美仙)</u></u>	<u><u>(0.20美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20年 9月30日 千美元	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289	50,197
投資物業		70,043	66,336
已質押存款		500	5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2,022	2,144
		<u>122,854</u>	<u>119,17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8	1,864	3,235
已質押銀行存款		1,447	9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	266
		<u>3,661</u>	<u>4,414</u>
總資產		<u>126,515</u>	<u>123,59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21	1,221
儲備		17,532	19,644
		<u>18,753</u>	<u>20,865</u>
非控股權益		4,238	4,019
總權益		<u>22,991</u>	<u>24,884</u>

	未經審核 2020年 9月30日 千美元	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美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及貸款	16,772	16,987
可換股債券	—	48,3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710	15,814
	<u>33,482</u>	<u>81,14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95	7,455
借款及貸款	11,821	10,104
可換股債券	50,693	—
應付稅項	133	—
	<u>70,042</u>	<u>17,559</u>
總負債	<u>103,524</u>	<u>98,707</u>
總權益及負債	<u>126,515</u>	<u>123,59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乾散貨船舶租賃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美元（「美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此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通常包含的所有類型附註。因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任何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作出的公開公告一併閱讀。

2.1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0年9月30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3,764,000美元，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66,381,000美元（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及貸款11,821,000美元及將於2021年5月到期本金總額達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350,000美元。此外，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內及直至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已經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影響，而這繼續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

此等事件及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當中已考慮船務市場波動及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情況。此預測涵蓋自2020年9月30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

董事認為，經計及下列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履行其自2020年9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連同本公司兩位董事殷劍波先生（「殷先生」）及林群女士（「林女士」）（統稱「擔保人」）訂立資金承諾契據，以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是否向最終控股公司及擔保人發出撥資要求通告。資金承諾總額不得超過30,000,000美元。該契據已於2020年9月30日重續以延長撥資通告期至2022年9月30日，而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以上於2019年3月31日訂立的契據已被此契據取代，且自2020年9月30日起不再有效。

提供資金時將被視為授予本公司之墊款，並須於經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擔保人協定的適當時間由本公司償還，惟無論如何僅須於提取資金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後償還。

於契據日期2020年9月30日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待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獲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額外長期外部銀行借款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獲得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合共13,100,000美元，其中10,100,000美元乃根據契據的條款獲得。貸款餘額中的6,000,000美元及2,000,000美元將分別於2021年3月及2021年4月之前償還。餘下金額將分別於2022年1月、2022年3月及2022年6月償還。最終控股公司已確認，其有意按需要將到期貸款自相關到期日起延長2年，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21年9月30日前到期償還的有關餘額將獲延長至2021年9月30日以後。於2020年9月30日，資金承諾契據項下的餘下可用資金為19,900,000美元。

- (ii) 管理層認為，基於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表現及發展，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將於到期日前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倘債券持有人並無於到期日前悉數轉換該等債券，管理層將與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並極度相信債券持有人將同意根據買賣協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延長債券的到期日至到期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
- (iii) 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或其他承擔。就本集團在海南的投資物業發展項目而言，本集團正在申請土地開發審批。本集團現階段並無就該等項目的資本開支有任何重大承擔，且本集團於獲得所需資金前將毋須承擔與上述發展項目有關的重大開支。

- (iv) 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及銀行借款（包括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以撥支償還其現有財務責任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
- (v)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本集團正密切監察最新發展，繼續不時評估疫情大流行及政府政策任何變化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並調整其租賃業務的業務策略，以從其營運中產生足夠現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撥資營運及履行其自2020年9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為合適做法。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完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中包含關於未來受固有不确定因素影響的事件及情況的假設）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業務將取決於以下各項：

- (i) 最終控股公司及擔保人是否於本集團需要時能夠根據上述資金承諾契據進一步提供最高19,900,000美元的資金；及最終控股公司是否將於相關貸款到期時將其還款期延長至2021年9月30日之後；
- (i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是否於到期日前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倘債券持有人並無於到期日前悉數轉換債券，管理層是否成功與債券持有人磋商根據買賣協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延長債券的到期日至到期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
- (iii) 本集團是否能成功申請取得本集團於海南的投資物業發展項目的土地開發批文，並於有需要時成功籌集資金以開發投資物業；
- (iv) 本集團是否能於需要時獲得更多的融資來源或銀行借款（包括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
- (v) 本集團是否能在波動的船務市場中自其船務營運產生充足的營運現金流入；
- (vi) 本集團是否能夠成功管控疫情大流行及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化不時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並調整其租賃業務的業務策略，以從其營運中產生足夠現金。

假如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降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出現之更多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反映。

3 會計政策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以前財政年度及相應中期報告期間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下列所得稅估計以及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a) 本集團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於本報告期間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 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上列經修訂準則及框架對前一期間的已確認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將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b) 於2020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2023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一份合約之成本	2022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最新提述	2022年4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22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本集團經評估後認為，概無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預期將會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對實體及對可見未來交易有重大影響。

中期所得稅按預期年度盈利總額適用的估計稅率累計。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營運分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及資源分配。

營運分部包括：

- 船舶租賃
- 物業投資及發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準進行劃分，以分配資源予分部並評估其表現。

經營分部乃根據其除所得稅前分部損益評估表現，而有關損益乃按照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資產乃分部用於其經營活動的經營資產。分部資產並不包括由中央管理的企業資產。

向執行董事呈報的分部資產乃以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致的方式計量。概無呈列分部負債的分析，因其並非定期提供予執行董事。

(a) 分部收益、業績及其他資料

	船舶租賃 千美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				
隨時間確認收益	<u>5,599</u>	<u>—</u>	<u>—</u>	<u>5,599</u>
分部虧損	<u>(1,259)</u>	<u>(1,474)</u>	<u>(556)</u>	<u>(3,289)</u>
折舊	(1,641)	(17)	—	(1,658)
融資成本	<u>(372)</u>	<u>(2,346)</u>	<u>(239)</u>	<u>(2,957)</u>
截至2019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				
隨時間確認收益	<u>7,095</u>	<u>—</u>	<u>—</u>	<u>7,095</u>
分部溢利／（虧損）	<u>442</u>	<u>(1,682)</u>	<u>(506)</u>	<u>(1,746)</u>
折舊	(1,713)	(21)	—	(1,734)
融資成本	<u>(646)</u>	<u>(2,134)</u>	<u>(159)</u>	<u>(2,939)</u>

(b) 分部資產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如下：

	船舶租賃 千美元	物業投資及 發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20年9月30日 分部資產	<u>55,929</u>	<u>70,410</u>	<u>176</u>	<u>126,515</u>
於2020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u>56,758</u>	<u>66,579</u>	<u>254</u>	<u>123,591</u>

(c) 地域資料

由於船舶租賃服務乃在世界各地提供的性質，董事認為提供按地域分部劃分財務資料並無意義。就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而言，投資物業仍在發展中。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收益。

5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16.5%（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乃按稅率25%（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計繳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前稅率計算。

董事認為，概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165	—
遞延所得稅	<u>250</u>	<u>166</u>
所得稅開支	<u>419</u>	<u>166</u>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美仙	美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u>0.40</u>	<u>0.20</u>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美仙	美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	<u>0.40</u>	<u>0.20</u>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以經調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可能導致具攤薄潛在影響普通股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有關計算乃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認購權的金錢價值，以釐定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的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購入的股份數目。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對比。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不納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

8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20年 9月30日 千美元	2020年 3月31日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792	785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31)	(3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61	754
預付款項	542	268
按金	675	1,640
其他應收款項	378	1,065
其他應收關連方款項	8	8
	2,364	3,735
減：非流動已質押存款	(500)	(500)
	1,864	3,235

於2020年9月30日，現金存款500,000美元(2020年3月31日：500,000美元)已質押作為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3,004,000美元(2020年3月31日：3,495,000美元)的抵押品。存款按年利率1.5%計息。

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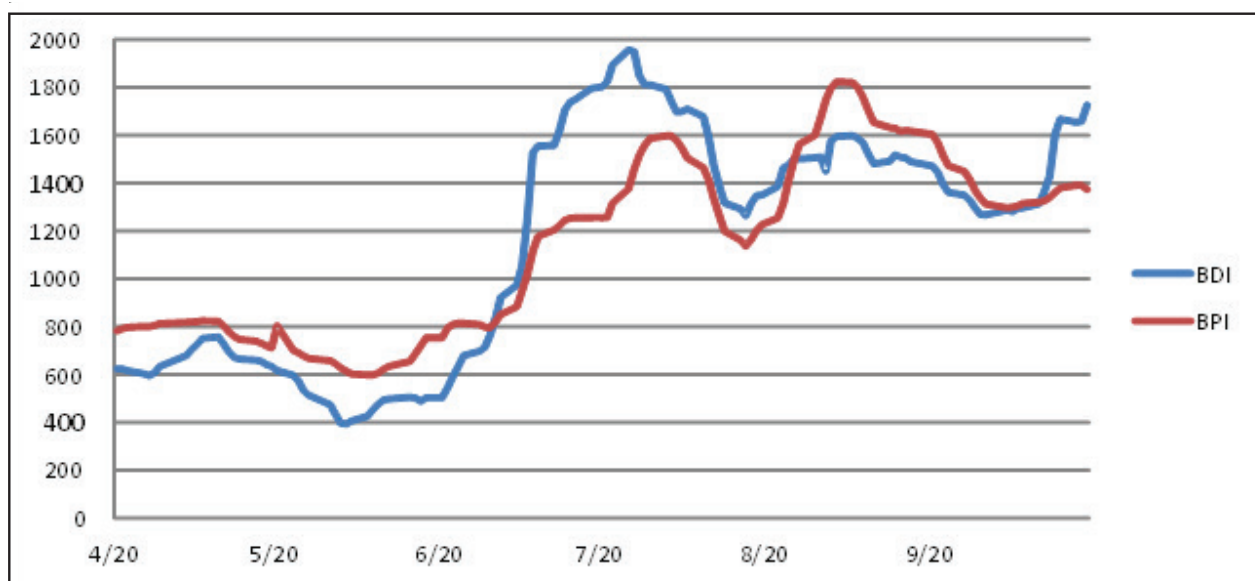
	於	
	2020年 9月30日 千美元	2020年 3月31日 千美元
0至30日	374	694
31至60日	210	14
61至90日	144	12
91至365日	18	34
超過365日	46	31
	792	785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美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20年4月1日 – 2020年9月30日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BDI),
波羅的海巴拿馬型運價指數(BPI)日變化曲線圖



2020年7月BDI高點1,956, 2020年5月BDI低點393,平均1,163.43

2020年8月BPI高點1,824, 2020年5月BPI低點599,平均1,149.47

2020年即期乾散貨市場的運費在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和全球經濟走低的影響下處於不規則波動的狀態，國際貿易量和海運需求量都有所下降並存有各種不明朗因素。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在2020年5月14日出現了低點393點，而在2020年7月6日的高點是1,956點，高低差幅為1,563點，可見運費市場的波動週期之短和波動幅度之大。波羅的海巴拿馬型運價指數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的平均數為1,149點，比上年同期的1,608點低了約28%，船舶日租金率的平均數為每天10,368美元，但是因為波羅的海巴拿馬型運價指數在今年改換了船型，所以與去年同期的資料相互之間不具有可比性。雖然南美洲散糧出運海運需求量依然保持穩定，中國進口鐵礦石和煤炭數量也保持了較大的數量和增長，但是由於世界經濟和貿易都錄得負增長，乾散貨的海運需求量也是負增長，貨主和租家利用船舶市場供大於求的不平衡狀態把運費市場推到了對船東不利的狀態。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在北半球的第二波爆發，使得各地區的經濟運行不暢順，

對海運的需求也表現為不穩定和難以預測，即期市場的運費表現為不穩定和大幅波動的狀態。運費市場對今年形勢的整體評估處於負面，市場報告中船舶經紀人將今年乾散貨海運需求量的增長率預估為負增長3%。乾散貨船隊供大於求和海運需求量增長過慢的矛盾將會在今年繼續存在並有所發展擴大。

鑒於在2019冠狀病毒病對整體經濟增長不斷造成影響，航運經紀人公司對乾散貨海運需求量的年度增長預測也在不斷的進行調整，船務市場的即期運費走勢沒有跟隨季節性因素變動，往年的慣例對即期市場的影響也比較弱，處於前景多變和不明朗的狀態。對於目前即期運費市場能夠有所幫助的因素是中國的疫情已經有所控制，經濟已經恢復正增長，企業的復工復產已經在進行中，中國政府還在推出保經濟的各項舉措，希望能夠促進乾散貨在中國的進口量。按中國海關的數據，中國進口的鐵礦石、煤炭、大豆、穀物及其他大宗乾散貨的數量在2020年1至9月為12.84億噸，比上一年同期的11.81億噸多了大約1億噸，對目前乾散貨海運市場的穩定起到了較大的支持作用。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船舶在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營運中能夠保持良好的狀態，目前船隊規模為319,923載重噸，船隊的平均船齡為14歲。船舶上半年的平均出租率為97.78%，船隊處於較高的營運率水準。在2019冠狀病毒病和全球經濟負增長的影響下，船舶的平均單船日租金收入約為每天7,848美元，比去年同期的收入水準低約20%，基本與同類型船舶的市場指數水平相符。船隊能夠保持較高的營運率是得益於本年度船隊取得了安全營運沒有發生惡性事故和各類停航事故較少的好成績，同時公司對船舶塢修作了精心的計畫和安排，將塢修縮減至最短時間。雖然今年遇到了2019冠狀病毒病的災害影響，公司通過努力將實際損失減少到了最低水平，所有運費和租金都基本全額到帳，沒有大額應收款項。在船隊的船舶管理中，本集團能夠嚴格控制各項使費支出，盡力將航次使費減到最低，船舶的管理費支出也基本控制在預算之內。

為了減少經營風險和爭取較好的營運績效，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積極和謹慎的營運策略，盡力爭取為船舶定載信譽較好的租家，同時也盡力為租船人做好各項服務，爭取使船隊能夠保持良好的市場形像。

市場展望

2020年即期乾散貨市場的運費出現大幅波動，波羅的海好望角型運價指數（「**BCI**」）反覆出現負數，這些現象都表示著在世界經濟負增長和國際貿易大幅放緩的大背景下，乾散貨海運市場今年將會是艱困的市場環境。市場預測今年中國進口鐵礦石、煤炭、大豆、穀物及其他大宗散貨的數量將保持在高位並有正增長，對即期運費的保持會有所幫助。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很大，所以對乾散貨即期運費市場也會有很大的影響，同時還要看在北半球秋冬季節的新一波疫情的狀態和各國應對疫情具體方法，如果歐洲各國能夠保持經濟重啟和復工復產，將會對近期的乾散貨即期運費的維持有所幫助。乾散貨船隊今年的新船交付量預計將達到現有船隊規模的5%，而今年乾散貨的海運需求量預測是負增長3%，因此乾散貨船舶供大於求的現狀將會進一步變得對船東不利，即期運費市場也將繼續在船舶供應量過大的壓力下運作，船務市場對今年的乾散貨即期運費的評估是悲觀的。國際貨幣基金會(IMF)對2020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測是-4.4%，而且認為由於疫情仍在繼續擴散，復蘇能否實現還不確定，可以預見這將在今年的國際貿易量和海運需求量上都會有相應的反映。

按船務經紀人公司的統計和預測，今年乾散貨市場主要大宗貨物中鐵礦石的海運需求量是增長1%，煤炭的海運需求量增長為-8%，預期對今年即期運費有負面的影響，整體乾散貨的海運需求量增長為-3%。對巴拿馬型船舶海運需求量的評估則要看中國的大豆和穀物進口的數量，以中美貿易協定要求中國增加購買美國的大豆和穀物為由，對巴拿馬型船的海運需求量將會是正面的因素。而且在今年1至9月中國進口穀物比去年同期增加了約3,000萬噸，增幅約為20%，預計相同的進口態勢在今冬明春將會保持，對巴拿馬型船和小型船的即期運費將會有推高的作用。

基於即期運費波動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保持謹慎的營運策略，做好船舶的日常管理，努力為使用者提供較好的運輸服務，爭取將船舶以較高的租金出租給信譽可靠的租船用戶，為公司創造較好的營運收入。同時也會嚴格地控制營運使費，減少一切不必要的支出。

自2016年5月，高建集團有限公司（「高建」）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一間中國公司（其持有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瓊山區紅旗鎮美典坡的兩幅土地）的91%股權。在中國強勁經濟增長及發展、海南省人口增加及住宅物業供應有限之政府政策推動下，海南省房地產的地價及房地產價格近年大幅攀升。為把握住宅物業需求上升帶來的機會，本集團計劃將其物業發展項目打造為「文化及旅遊房地產」項目，興建約130,000平方米之別墅、高／低密度公寓、商鋪及蘇豪公寓。

根據「一帶一路」倡議，在2018年4月的博鰲論壇期間，習近平主席宣佈海南為自由貿易港，地方政府將大力支持海南旅遊和金融等相關產業的發展。過去的一年半以來，國家和海南省陸續推出相關優惠政策：包括簡化行政審批、開放金融、稅收優惠、人才引進等30項政策措施，與2018年初相比，2019年房地產價格已經提高約1倍。

習近平主席在2020年5月作出批示，海南自由貿易港要做好制度創新，高質量高標準建設海南自由貿易港。李克強總理在2020年5月22日政府工作報告中說，賦予自貿試驗區更大改革開放自主權，加快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今年6月1日，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海南自由貿易區建設總體方案》，為重大利好政策，突出點在於：(1)跨境資金自由流通，擴大對內對外金融業開放，實現人民幣自由兌換；(2)全島輕稅，企業所得稅為15%，個人所得稅為15%，優惠力度之大前所未有；(3)全島封關運作制度，一線放開，二線管住，島內自由進行零關稅商品交易及免於海關監管；(4)大幅度提高遊客免稅額度，達到每人人民幣10萬元。上述政策對金融、投資、旅遊、貿易等多行業將產生巨大影響，從而促進房地產發展。

進入2020年，海南省積極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防疫取得成功，保證了重點工程項目順利開發建設。海南先後有七個批次重點項目集中開工，開工項目793個，簽約393個，累計開工項目總投資約4,352億元人民幣。近期有海口江東新區、海口綜合保稅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生態軟件園等11個重點項目公開招標，中海海運、招商局、中石化、中鐵、阿里巴巴、騰訊，特斯拉汽車等多家財富全球500強企業、龍頭企業進駐海南，開始實質開發建設。

於2020年，市政府安排人民幣44.4億元，完成土地收儲4,000畝，作推進江東自貿新區基礎建設。其中對海南省生產總值(GDP)及房價有著拉動作用的就是能源交易中心的建設。中國能源巨頭在海口江東新區集結的趨勢已經十分明顯。山東能源集團，兗礦集團，華能集團，大唐集團已紛紛進駐江東自貿區能源交易中心。根據今年土地交易紀錄，地價節節上升，屢次拍出天價地王。

海南省政府提出全省同城化，加快公路交通建設，有利於城市周邊土地開發。海口市已經完成多規合一土地空間規劃，強調生態環保可持續發展。與該項目直接相關的公共建設取得進展，江東新區公開招標、江東區土地快速升值。海口美蘭機場第二航站樓即將投入使用，具備年接待6,000萬人次能力。海口市濱江路過江隧道即將通車、江東新區道路完成、海口環城高速已經修建到雲龍鎮，本公司土地交通狀況將得到良好改善，釋放土地升值潛能。

海南開放城市戶口遷入，取消落戶限制，加快人才引進，引進人才可在海南購買商品房。落戶海南且並無住宅物業擁有權的人員，可享受首套房按揭首付30%政策，這些措施，會增加房產成交，促進房產升值。近期海南省放寬房地產限購限貸政策，全面放開落戶限制，為海南房地產重大利好，預期未來幾年房地產市場將高速發展。

目前國家在調控房地產行業，但基於海南省享有獨特的天然資源及政策紅利，面對全國的巨大市場對海南投資的需求，房地產市場在未來五年仍然處於供應短缺的局面。

於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榮豐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與一間投資公司（「投資者」）（一間名列《財富》世界500強的控股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投資者擬對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南華儲實業有限公司進行投資。本集團與投資者合作，有利於產品準確定位、提高管控產品品質、充分利用投資者品牌提高收益，加快團隊建設，全面提升服務水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擬進行的投資仍處於盡職調查及正式協議談判的過程中。

鑑於海南的增長潛力，於2018年10月11日，本公司與兩名人士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海南線上住宿服務、線上旅遊交易服務及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的建議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議投資仍處於其可行性研究和談判階段。

財務回顧

收益

在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下，2020年即期乾散貨市場經歷劇烈動盪，滿佈不確定因素。此外，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完成乾船塢修的本集團其中一艘船舶，停租半個月。本集團的收益隨運費市場的趨勢，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1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600,000美元，減幅約為1,500,000美元或約21.1%。本集團船隊的日均TCE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905美元下降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848美元。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20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800,000美元，增幅約為600,000美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燃油價格亦有所波動，致使船用燃料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00,000美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在本集團的嚴格成本控制下，錄得船舶管理公司超出營運資金的淨退款約200,000美元及節省約200,000美元的預算入塢成本。

(毛損)／毛利

2019冠狀病毒病持續對乾散貨市場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毛損約200,000美元，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毛利約1,900,000美元，減幅約為2,100,000美元，同時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6.6%下滑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3%。毛利減幅與收益減幅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00,000美元，減幅約為200,000美元或約13.3%。這主要歸功於本集團的嚴格成本控制，從而降低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等成本。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保持穩定，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3,000,000美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900,000美元）。於2016年5月發行本金為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高建可換股債券**」）以及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增加受銀行貸款及金融機構貸款的利息開支減少所抵銷。

年內虧損

茲提述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盈利預警公告、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的盈利預警之補充資料及2020年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乃部分由於(i)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和快速傳播的連鎖反應對乾散貨海運市場以及船舶租金產生不利影響；(ii)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所造成的持續干擾令2020年第一季乾散貨海運船舶租金下降；及(iii)2020年第一季度三艘船入塢維修期間的船舶出租時間減少。上述情況對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造成持續影響。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約3,700,000美元，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900,000美元。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i)毛利在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所造成的市場不明朗情況下隨著船舶租金下降而減少約2,100,000美元；(ii)一般及行政開支節省200,000美元；及(iii)部分其他虧損被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1,000,000美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00,000美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00,000美元（於2020年3月31日：約300,000美元），其中約73.8%、約25.6%及約0.6%分別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未償還的銀行貸款約11,800,000美元（於2020年3月31日：約12,900,000美元）及其他借貸約67,500,000美元（於2020年3月31日：約62,500,000美元）以美元計值。

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除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約為62.7%及61.0%。於2020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高建可換股債券的攤銷成本、股東貸款增加、本集團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的新造營運資金貸款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所致。

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66,400,000美元，而於2020年3月31日則為約13,100,000美元。於2020年9月30日，於12個月內到期的高建可換股債券及若干股東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倘債券持有人並無於到期日前悉數轉換該等債券，管理層將與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並極度相信債券持有人將同意根據買賣協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延長債券的到期日至到期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

於2017年11月17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訂立20,000,000美元的新銀行借款協議(即GH FORTUNE/GLORY/HARMONY貸款)，以為本集團的三艘船舶(即GH FORTUNE、GH GLORY及GH HARMONY)的銀行借款再融資。於提取GH FORTUNE/GLORY/HARMONY貸款後，GH FORTUNE/GH PROSPERITY貸款、GH GLORY貸款及GH HARMONY貸款已悉數償還。GH FORTUNE/GLORY/HARMONY貸款的本金將於五年內償還。GH FORTUNE/GLORY/HARMONY貸款亦須遵守若干限制性財務承擔，而本集團將就此持續進行監察。

於2019年3月2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yance Group Limited訂立4,270,000美元的新借款協議，以為日期為2008年1月25日的現有融資協議項下的GH POWER貸款再融資。於提取此項新GH POWER貸款後，當時的GH POWER貸款已悉數償還。新GH POWER貸款的本金將自提取之日起計三個月開始分14期按季償還。新GH POWER貸款亦須遵守若干限制性財務承擔，而本集團將就此持續進行監察。

管理層與銀行維持持續關係，董事認為由2020年9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可繼續取得借款。

本集團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2017年1月19日、2017年4月12日、2018年1月15日、2019年4月17日、2020年2月28日及2020年6月23日，本公司與耀豐投資有限公司(「耀豐」)訂立六份貸款融通協議，貸款融通總額分別為3,000,000美元(「**第一項融通**」)、3,000,000美元(「**第二項融通**」)、1,500,000美元(「**第三項融通**」)、2,000,000美元(「**第四項融通**」)、2,000,000美元(「**第五項融通**」)及3,000,000美元(「**第六項融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及第三項融通已分別於2019年1月18日、2019年3月29日及2020年1月16日延期。本公司已根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第三項融通、第四項融通及第五項融通提取貸款全額。

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第六項融通提取1,600,000美元的貸款。第一項融通將於已延期的償還日期，即2021年1月18日或之前償還，第二項融通將於已延期的償還日期，即2021年3月28日或之前償還，第三項融通將於已延期的償還日期，即2022年1月15日或之前償還，第四項融通將於2021年4月16日或之前償還，第五項融通將於2022年3月13日或之前償還，以及第六項融通將於2022年6月23日或之前償還。該等貸款融通均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4%計息。根據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第三項融通、第四項融通、第五項融通及第六項融通所提取款項尚未償還。不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因第一項融通、第二項融通、第三項融通、第四項融通、第五項融通及第六項融通均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本集團據此接受財務資助獲得全面豁免。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訂立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當本公司於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時，彼等將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於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獲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款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於2018年9月30日訂立的契據已被此契據取代，且自2019年3月31日起不再有效。

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訂立資金承諾契據。耀豐、殷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當本公司於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發出撥資通告時，彼等將向本集團提供資金。於契據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後或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獲得本金額不少於30,000,000美元的長期外部銀行借款或其他長期融資來源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承諾將告失效。以上於2019年3月31日訂立的契據已被此契據取代，且自2020年9月30日起不再有效。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財務責任。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營運資金所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可能不時認為屬合適的其他融資途徑共同提供。

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5月10日所宣佈，高建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2016年5月10日完成收購，而高建可換股債券已獲發行。

於2020年9月30日，高建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尚未償還。高建可換股債券於2020年9月30日分類為流動負債，其到期日少於12個月。倘債券持有人並無於到期日前悉數轉換該等債券，管理層將與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並極度相信債券持有人將同意根據買賣協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延長債券的到期日至到期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借款及貸款則以美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或結餘，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外幣風險的水平相對較低。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本集團浮息借款所產生的資金成本的未來波動。

銀行貸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倘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而該協議包括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的條件（如發行人股本中維持特定最低持股量的規定），則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未償還銀行貸款及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約14,800,000美元，而所有該等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新GH POWER貸款協議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該等貸款（即新GH POWER貸款及GH FORTUNE/GLORY/HARMONY貸款）乃用於撥資本集團船舶的收購成本，並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抵押：

-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 以本集團持有的船舶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
- 有關本集團所持船舶的租金收入及保險的轉讓書；
- 本集團旗下持有該等船舶的公司各自股份的押記。

本集團已獲提供上述銀行貸款，惟須遵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殷先生、林女士及／或任何受彼等控制的公司須共同持有本公司最少51%股權。

就GH POWER貸款而言，倘殷先生、林女士及曹建成先生當中任何兩人在未獲貸款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屬違約事項。

於2019年4月15日，GH POWER貸款已以新GH POWER貸款的貸款所得款項及內部財務資源悉數償還。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事項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資產抵押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向銀行質押以下資產，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2020年 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254	50,146
已質押存款	500	5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3,469	3,057
	<u>54,223</u>	<u>53,703</u>

或然負債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已完成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進行的稅務覆核。相應稅務撥備200,000美元已於2020年9月30日作出。

經考慮稅務局覆核之近期發展，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的稅務開支200,000美元已充分及中肯地呈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薪酬及退休計劃安排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100名僱員（於2019年9月30日：105名僱員）。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2,300,000美元（於2019年9月30日：2,300,000美元）。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相關的市場狀況制定僱員薪酬，因此，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水平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照僱員的表現予以調整。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亦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主體的獨立審計師執行的中期財務信息審閱」進行審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草擬本節錄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強調事項

我們籲請關注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當中列示 貴集團錄得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3,764,000美元， 貴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66,381,000美元（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及貸款11,821,000美元及將於2021年5月到期本金總額達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350,000美元。另外，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已經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影響，而這繼續對 貴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此等事件及情況連同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的結論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亦將適時發送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20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